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
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RUNBO INT PTE.LTD.，以现金方式收购 AL-KO GmbH 持有的 AL-KO Geräte GmbH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现公司就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说明如下：

公司已针对本次交易分别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境内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

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公司直接聘请或委托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直接或间接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担任境外法律顾问，负责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法律事项尽职调查工作：

序号	律师事务所	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报告	是否具有相关资格资质
1	AC Tischendorf Rechtsanwälte Partnerschaftsgesellschaft mbB	德国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德国控股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是
2	Wiedenbauer Mutz Winkler & Partner Rechtsanwälte GmbH	奥地利生产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奥地利销售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是
3	Anthony Harper	新西兰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是
4	Thomson Geer	澳大利亚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是
5	Malata, Pružinský, Hegeduš & Partners s. r. o.	斯洛伐克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是
6	act Legal Us Avvocati Associati	意大利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是
7	Dr. B ́an Gergely Law Firm	匈牙利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是
8	act Řanda Havel Legal advokátní kancelář s.r.o.	捷克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是
9	Bieniak, Wielhorski Wojnar i Wspólnicy spółka komandytowa	波兰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是
10	SIA “ZAB Spigulis & Kukainis”	拉脱维亚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是

序号	律师事务所	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报告	是否具有相关资格资质
11	Odvjetničko društvo ILEJ & PARTNERI d.o.o. Karanović & Partners o.a.d	克罗地亚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是
12	Anwaltskanzlei Köppel GmbH	瑞士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是
13	DreistStorgaard Advokater A/S	丹麦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是
14	Advokatfirman Lindahl KB	瑞典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是
15	Mishcon de Reya	英国法律尽职调查报告、英国销售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是
16	Thompson Hine LLP	美国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是
17	Schuler Law	反垄断审查备忘录、外商直接投资审查备忘录	是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项目中，公司有偿聘请境外法律顾问的定价方式及实际支付费用系双方市场化谈判协商确定，支付方式为银行对公转账，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在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采用自有资金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上述行为均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